2026-2028年度度假区（阳山镇）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18

二、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度假区（阳山镇）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6-2028年度度假区（阳山镇）河道保洁服务采购，为做好辖区内河道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监督机制，确保河道环境干净整洁，现开展度假区（阳山镇）河道常态化保洁工作。本次保洁范围涵盖新渎港、东风河、阳山河、察亭港、河柳浜、小流域一期和二期、桃花岛、谢洪浜、陆区港、光明河、前进浜、通济浜等27条河道，河道保洁总面积约104.6703万平方米。

四、合同价格形式、中标金额、年度合同价款及服务综合单价：

1.合同价格形式：河道保洁服务部分及外河涌入大量水生植物打捞部分固定单价，新接收水体一次性打捞、陆区港沿线垃圾堆场等地方日常清理及后勤管理、河道垃圾处理拖运处理部分固定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表。

2.中标金额：（大写）肆佰叁拾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4301571.97元。

3.年度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小写）¥1433857.32元。

4.服务综合单价：A类河道保洁0.158元/㎡/月；B类河道保洁0.109元/㎡/月；C类河道保洁0.071元/㎡/月。

合同金额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定位设备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河道保洁服务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

1.中标服务期：三年（2026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采取“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合同服务期：一年（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六、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七、安全要求：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

八、服务范围及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米（含可见段支浜）	平均河口宽（米）	水域面积（平方米）	保洁类别	A类面积	B类面积	C类面积	详细说明
（一）河道保洁服务									
1	新渎港	4240	34.4	145854	A+B	34400	111454		A类：1公里市政段（3.44万平方米)新渎港闸-新渎安居房段 B类：3.24公里（11.1454万平方米）新渎安居房-东风河
2	东风河	4550	24.5	111659	A+B	18375	93284		A类：0.75公里市政段（1.8375万平方米）陆区河-新渎工业园南段 B类：3.8公里（9.3284万平方米)新渎工业园南段-东风闸
3	阳山河	1440	28.8	41508	A+B	23328	18180		A类：0.81公里市政段（2.3328万平方米）阳山河北闸-郭庄桥北段 B类：0.63公里（1.8188万平方米)郭庄桥-新渎港
	阳山河（南闸南）	617	15.0	9255	A	9255			
5	小流域一期、二期	1304	8	10432	A	10432			
6	桃花岛			55117	C			55117	
7	阳山湖			46400	C			46400	
8	孟安墩湖			14613	C			14613	
9	桃源溪径	330		2837	A	2837			
10	前进浜	1370	13.0	17810	B		17810		
11	察亭港	1930	34.2	65964	B		65964		
12	察亭港分支	241	28.9	6974	B		6974		
13	河柳浜	1006	15.3	15399	B		15399		
14	堰头浜	552	13.0	7156	B		7156		
15	宋庄浜(庄前浜)	414	20.0	8280	B		8280		
16	后洪浜	915	15.0	13725	B		13725		
17	谢洪浜	4910	19.5	95539	A+B	31200	64339		A类：1.6公里市政段（3.12万平方米）尹城安居房桥-天力桥 B类：3.31公里（6.4339万平方米） 天力桥-高潮闸
18	光明河	2150	20.5	43998	A+B	13530	30468		A类：0.66公里市政段（1.353万平方米)平安桥-匡家桥 B类：1.49公里（3.0468万平方米)匡家桥-光明闸
19	陆区河(陆区闸西)	3660	31.5	115202	A+B	37800	77402		A类：1.2公里市政段

									（3.78万平方米）河道垃圾转运站-东桥段 B类：2.46公里（7.7402万平方米）河道垃圾转运站-尖岸闸
20	陆区河（陆区闸东）	1138	14.0	15932	B		15932		
21	通济浜	1870	15.1	28233	A	28233			
22	锡溧运河	2000	10.0	20000	B		20000		
23	阳山镇政府南北侧河道、派出所门口	480	6	2880	A	2880			
24	芦塘河（田园东方段）	1108	63.5	70375	C			70375	
25	埝渡河	1101	33.7	37061	B		37061		
26	东大河（陆区港延伸段）	900		22000	B		22000		
27	新增无名河道、河塘			22500	B		22500		
河道保洁合计		38226		1046703		212270	647928	186505	
（二）其他服务									
1	新接收水体一次性打捞、陆区港沿线垃圾堆场等地方日常清理及后勤管理（1项）								此项总价包干
2	河道垃圾处理拖运处理（1项）								此项总价包干
3	外河涌入大量水生植物打捞（1项）								25000元/年（此项不可竞争，按实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25000元）。

备注：

1.河口宽度以河道河口水平投影面计算。

2.河口宽度包含两侧岸坡长度。

3.乙方按A类河道保洁0.158元/㎡/月；B类河道保洁0.109元/㎡/月；C类河道保洁0.071元/㎡/月的形式进行报价。在后期河道保洁及其他服务中，若合同期内发生以上清单外的项目数量的增加，则按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执行，并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在新增河道保洁暂估费用中按实结算。

附表：河道保洁类别划分表

保洁等级	河道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A类	（1）纳入市区主要河道管理和考核范围的河道； （2）镇政府、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河道。 （3）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道。
B类	（1）纳入镇级主要河道管理和考核范围的河道； （2）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A类以外的河道； （3）具备排涝、灌溉功能的河道；
C类	除以上范围外，河、湖结合河道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船只、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男性，年龄55周岁及以下，具备一	投标时，需提供由乙方为其缴纳的

			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	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3月/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
	★作业人员	16人 （2人/船）	男性，年龄65周岁及以下，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需要，会游泳，品行良好，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负责招标范围保洁及陆区港沿线垃圾堆场、水利站等地方日常物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中标后，需提供由乙方为依法应缴纳社保的作业人员缴纳的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3月/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以及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安全责任险证明资料。若拟派人员中包含符合国家返聘规定的退休人员，则该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但须提供其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协议及由乙方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安全责任险证明资料。
	★安全保障员	1人	性别不限，年龄60周岁及以下，负责工作区域保洁人员安全，监督保洁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的安全性，及时纠正保洁中不安全行为，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保洁班组或个人进行教育和处罚。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随时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和巡查工作。	
设备配备	★无人机	1架	用于河道日常巡查工作。自有或租赁，中标后，需提供：①自有提供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无人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租赁提供设备发票、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须≥服务期）、无人机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船只配备	★日常保洁作业船	8艘	自有或租赁，中标后，需提供：①自有提供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船只实景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租赁提供设备发票、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须≥服务期）、船只实景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说明：

1.上述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和船只配置为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船只的最低配置要求，为达到作业人员全年满足在岗数量的要求，乙方须另行配备随时可以调用的后备工作人员。

2.配备10名后备保洁人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随基本配置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共同交甲方备案，此外，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有效医院体检报告及会游泳承诺书（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每年于年度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全体作业人员更新后的体检报告与会游泳承诺书）。同时须将全部船只停至甲方指定现场核查，经甲方确认后，签订《船只及设备配备一览表及承诺书》，以上材料全部完备后甲方方可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期配置齐全，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也可以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均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所有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最低工资标准。

4.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配备定位设备（定位设备由乙方统一购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便于甲方和乙方双方的现场管理；未佩戴定位设备的人员按奖惩标准第2款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并将人员变动资料交甲方备案。

5.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6.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7.乙方应加强对河道保洁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工作时间

（1）保洁时间：4月份至10月份为07:00—11:00，13：00-17：00（高温天气注意防暑避高温作业）；11月份至次年3月份为07:30—11:30，13：30-17：30（寒冷、冰冻等天气注意防滑作业）。

（2）A类河道保洁频次：每天巡回保洁 2 次。

（3）B类河道保洁频次：每天巡回保洁1次。

（4）C类河道保洁频次：每天保洁1次。

（5）陆区港沿线垃圾堆场、水利站等地方日常物业及后勤保障工作频次：每周2次日常清理，每月1次全面清理。

（6）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工作要求及标准

（1）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1）A类区域标准：要求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早晨 9:00 前完成首遍河道保洁工作。B类区域标准：要求每天巡回保洁1次。C类区域标准：要求每天保洁 1 次。确保陆区港沿线垃圾堆场、水利站等地方干净整洁卫生。

2）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和水草，河道通畅；

3）岸坡两侧范围内非绿化地带无垃圾、杂草、杂物；

4）河道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内无杂草和垃圾、杂物；

5）水域内桥梁底部和四侧干净、清洁，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禁止采取开闸放漂（防汛调度除外）；

6）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7）河道保洁工作产生的垃圾、杂物须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必须倾倒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法倾倒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填埋或焚烧，保洁船只内无积存垃圾；

8）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打捞、清理时间不得超过6个小时；

9）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10）若遇到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2）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船上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救生服，着装保持干净整洁。

2）船只驾驶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作业。

3）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严格按照船只使用要求进行作业；每次作业前应对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4）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对船只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5）河道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船只及清捞工具停靠摆放应整齐有序。

（3）河道应急保洁要求

1）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河道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2）发生突发性事件，河道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其他突发事件，河道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安全生产要求

1）在河道保洁日常工作中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3）上船作业时，应穿戴发放的统一保护着装（救生衣、黄马甲、黄帽），违者按协议规定处罚（理）。

4）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保洁协议。

5）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水上作业，并检查船只安全。

6）严格遵守水上航行交通规则，在作业出发时，应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性能，做到万无一失。

7）严禁带病上船作业。

8）在雨雪天气或在垃圾上岸时，应注意跳板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滑跌。

9）保洁过程中当天打捞的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保洁结束后，应对现场彻底清理，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需及时清运，否则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并且对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发生的环境污染、交通事故等各类意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作业设备要求

本项目日常管理所需的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最终

报价中。

乙方须将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奖罚标准

1.乙方现场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未穿救生衣或救生衣穿戴不规范的，同一保洁作业人员，甲方第一次发现，提醒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扣50元/人次；第二次发现，警告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扣100元/人次；第三次发现的，扣200元/人次，乙方应立即终止与其所签保洁协议。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将每日保洁工作照片发至工作群，供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核实，若出现乙方人员不符情况的（如未按人员、船只配备工作计划方案要求规定或缺岗情况的），第一次发现扣2000元/人次，第二次发现扣3000元/人次，第三次发现扣4000元/人次，同时，该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60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保洁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保洁河道沿线有污水排口、渔网鱼簖、乱搭建、土坝等情况的，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甲方将按反馈的问题，给予50元/处的奖励（以现场照片为准）。

3.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例行检查中，对每发现一处河面少量漂浮物或杂草、河岸白色垃圾的，扣50元一处；大量的扣200元一处；对动物尸体等污染严重的漂浮物，扣200元/次。对出现满河漂浮物或杂草的，扣500元/次（以现场照片为准）。

4.甲方负责人、区镇上级单位巡查发现的，对每发现一处河面少量漂浮物或杂草、河岸白色垃圾的，扣100元一处；大量的扣400元一处，对动物尸体等污染严重的漂浮物，扣400元/次。对出现满河漂浮物或杂草的，扣1000元/次；如在甲方规定整改期限内，乙方不能积极响应及时处理，导致发生上级交办情况或不能达到甲方整改标准的，扣2000元/次，该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60分。

5.合同期内乙方保洁的河道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宣传的，有1次奖励3000元；获得区级媒体报道或宣传的，有1次奖励1500元（同一事件不重复进行奖补）。乙方保洁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通报的，发生1次10000元；被区级媒体曝光或通报的，有1次扣5000元；河道屡次被投诉且经查实的或同一事件重复被举报或通报的，加扣2000元/次，该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60分。

6.乙方河道保洁工作不到位，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60分时，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不能达到整改标准，或连续两个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合同期内如有发生群众对河道保洁工作的举报或投诉，一经查实情况属实，有一次扣人民币300元。

十、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2026-2028年度度假区（阳山镇）河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A.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费每满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B.支付时间：每次支付服务费，扣除当期三个月的实际扣款后一次性支付，以此类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期三个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C.支付标准：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年度合同价款÷4）-当期三个月累计考核扣款-当期三个月累计违约扣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金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二、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或分包提供。

十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将按照阳山镇河道保洁工作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河道保洁、安全工作进行每月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记入年度结算中。

2.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时间及时支付服务款。

3.乙方未履行合同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期间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等不测因素，后果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实际工作中，若有河道保洁以外的工作任务，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乙方派发工作任务单，乙方按任务单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十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方式承担河道保洁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水草、白色垃圾、死树枝、各类动物尸体及岸脚垃圾（驳岸两侧范围内），确保各类垃圾日清日捞；并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管护情况，提出合理、必要的建议。

3.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4.乙方必须编制河道保洁、安全工作日志，对进行的工作进行梳理小结，并在每月5日前把上一个月的保洁、安全台账交甲方。

5.乙方对河道保洁人员应进行定期的安全学习和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以确保保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明确其工作职责。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及人员、设备安全管理。

6.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河道清理垃圾时必须注意安全，做到安全第一，一旦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应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各种垃圾和工业污染物；发现河道内设置鱼簖以及占用防洪河道的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水利站。

8.乙方上船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保护着装（救生衣、雨裤等），违者按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标准要求规定处罚。

9.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订的保洁服务协议。

10.严禁带病上船作业。遇到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检查船只安全。

11.乙方保洁过程中当天打捞的垃圾应当日处理干净。保洁结束后，现场清理的垃圾需及时清理，不能随意堆放，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并对因此发生的污染等事故负全责。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付清全部实际应支付的结算价款，并按甲方已实际支付结算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全部未结算价款，且乙方应按甲方已实际支付结算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

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六、协议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擅自转包、分包他人的。

（2）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低于60分（不含）的；

（3）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2次；

（4）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5）在履约期间发生群众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7）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之日起终止，后续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用、诉讼费、甲方工作人员及律师差旅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2026-2028年度度假区（阳山镇）河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章）：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单位地址：江阴市汇丰大厦B幢A座10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日期：2026年【6】月【30】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